

华能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电厂等离子点火系统改造工程项目【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24-01-3-056)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1. 招标条件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电厂等离子点火系统改造工程已由项目【重新招标】审批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金桥热电厂、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本项目因上一次招标失败，现对该项目进行重新招标。本项目统一招标，与各发电单位分别签订合同。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金桥热电厂、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其中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公司 1-4 号炉为前后墙对冲燃烧，其余锅炉全部为四角切圆燃烧，单炉膛 II 型布置，采用低 NO_x 燃烧器。根据灵活性改造可研提出的方案，拟将 12 台锅炉 B 层(或改造层)煤粉燃烧器改造为等离子点火系统。

2.3 规模：2×300MW、2×660MW、4×330MW、2×330MW、2×330MW

2.3 工期：每台炉总工期 55 天，其中设备供货周期 40 天，现场施工 15 天。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4 招标范围：根据机组灵活性改造可研提出的方案，拟将 12 台锅炉 B 层(或改造层)煤粉燃烧器改造为等离子点火系统。拆除原 B 层（或改造层）煤粉燃烧器，改造成具有点火及稳燃功能的等离子点火系统。系统由等离子点火设备（等离子发生器，等离子燃烧器，供配电系统等）和辅助系统（载体风系统，冷却风系统，冷却水系统，图像火检系统，热控系统，等离子燃烧器壁温监测系统）组成。本工程采取 PC 承包模式，包括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试验及原有设备拆除等工作。

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1.2 投标人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 (2) 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间内；
- (3)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施工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4)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经营异常名录；
- (5)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年（合同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1日至今）200MW及以上火电机组等离子点火系统工程合同业绩或200MW及以上火电机组整套等离子点火装置供货合同业绩，合计不少于2份合同业绩（附合同关键页影印件，包含机组容量、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无法体现相关关键信息的视为无效合同业绩。

3.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月5日9:00起至2024年1月12日17:00止。

获取方式：

4.1 下载安装投标管家：投标人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首页（<https://ec.chng.com.cn>）“服务中心-->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

4.2 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登录投标管家，选择参与的项目下载

文件。

4.3 联系人: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页面务必填写本次投标的业务联系人, 在发标、澄清、评标期间等环节的通知, 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4 下载: 点击“招标文件-->文件下载”, 在点击确认下载后便可获得招标文件。

4.5 客服电话 400-010-1086。

4.6 招标文件费: 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投标人请自行核对资格条件要求, 获取招标文件, 避免浪费资源。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月29日9:00时。

5.2 递交方式: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chng.com.cn>)上传电子文件递交。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1月29日9:00时。

开标地点: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chng.com.cn>)。到开标时间后, 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上集中解密。递交过程记录在案, 以存档备查。

7. 其他

7.1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chng.com.cn>)发布。

7.2 注册、登录(适用于电子招标)

7.2.1. 本项目采用线上招标, 投标人须访问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文件等有关操作, 采用以下2种方式登陆:

(1) 使用“中招互连”手机APP扫描投标管家的二维码登录;

(2) 直接通过用户名、密码登录。

7.2.2. 未在电子商务平台注册过的新供应商请点击“用户注册”完成注册流程。注册成功后, 申请成为潜在供应商, 待平台运维人员审核后, 以短信形式发送通知, 只有审核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参与平台相关业务。

7.3 CA证书办理及驱动下载(适用于电子招标)

CA 证书用于确保招标投标过程文件合法性及投标文件保密性。没有办理 CA 证书，将无法加解密投标文件，也无法参加网上开标。

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 CA 证书相关事宜。如未安装“中招互连”APP，请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中心-->下载专区”，先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安装完毕后打开投标管家，在页面右下角点击立即开通。使用手机扫码下载、注册“中招互连”APP，并自助办理 CA 证书。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扫码签章、扫码加密等所有流程全部使用中招互连 APP 操作。如有问题，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809508。

7.4 投标文件的递交注意事项(适用于电子招标)

7.4.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7.4.2. 投标人请于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管家，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进行相关操作。投标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

7.4.3. 投标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失败负责。

温馨提示：为避免大量投标人同一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系统拥堵，保证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建议投标人至少提前 2 天开始上传，确保上传成功。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企业管理与法律合规部，电话 400-010-1086。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联 系 人：乔燕雄

电 话：0471-6228152

电子邮件：251315759@qq.com

招 标 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

地 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

联 系 人：许有海

电 话：0473-4558690
电子邮件：1416072996@qq.com

招 标 人：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准格尔旗魏家峁镇
联 系 人：陈康乐
电 话：18004718668
电子邮件：251929005@qq.com

招 标 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金桥热电厂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杭盖路 20 号
联 系 人：赵志勇
电 话：0471-6227304
电子邮件：Zzy1863@163.com

招 标 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发电厂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联 系 人：郑恺
电 话：15134802865
电子邮件：zhengkde@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招标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 10 号
联系人：政先生
电话：400-010-1086 转 8311
电子邮件：hol_zheng@chng.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